

#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04年3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12年4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，2022年8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，确保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和绩效考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为明确和细化董事分工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“充分发挥董事专家优势，适应公司决策工作需要，综合考虑董事任职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”，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研究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确定的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按照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董事会委托和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## **第四章 议事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，委员不能亲自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出席；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方式举行，在委员认为充分了解所议事项，并不能亲自出席时，该委员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建议或报告，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，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，作为董事会实施财务决策及披露会计信息的参考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应对外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董事会秘书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需要，负责资料准备，协调服务，会议安排等工作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以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